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韦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025-84287345

乙方：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宏宝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泥桥社区

联系方式：13951018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和试用合作，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主副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时间及就餐人数情况

1. 供餐时间：每日早餐、中餐和晚餐

2. 就餐人数：根据实际需求

第二条　供应品种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标段四 主副食品水产类 所确定的原料品种。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 7 月 2 日起至2027年 7 月 1 日止。合同期内费率不做调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中标后 7 日内（最晚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每标段，作为本合同生效前提。

2.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现金保证金）。

3.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负责人与乙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3.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如规格不符、货物表面明显存在瑕疵、过期等）的产品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如因产品不合格，由甲方自行解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每日编制餐厅所需的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及加工需求，于当日 14：00 或 21:00 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当天或次日需求计划。原则上，甲方每日发送两次需求，临时所需产品，提前于使用时间 2 小时前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

5. 甲方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帐工作。

6. 甲方每月进行两次询价，以众彩菜场同种产品平均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格以及中标人所承诺的费率确定供货品种、数量及价格。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当日零售价，与"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近期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平均价格（未公布的综合考量尚书巷、紫金城农贸市场及众彩物流实时询价）进行比较。如乙方报价高于基准价格×中标费率（即市场价×中标费率）超过 10%，甲方有权按基准价格×中标费率调整结算价格，并要求乙方书面说明差异原因；乙方拒不说明或说明不合理的，甲方可按核减后价格结算。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产品质量、延时送货等问题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1.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新鲜、优质、量足，不得出现腐烂、变质、造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与订单要求不符等情况。预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应优先选用优质品牌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2.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检测证明，肉、禽类检测证明必须随货提供，蔬菜须提供农残检测合格报告。

3.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于每月 10 日-15 日，向甲方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只作为双方议价时参考）。

4.每日 7：40 前及 16：00 前，按甲方要求将所采购的产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所需产品，须在指定时间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半月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6.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7.乙方负责安排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定点进行水产、肉禽类的现场加工，加工后的产品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乙方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每天及时填报货品价格，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帐工作。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帐。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确需分包部分辅助运输的，须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根据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价格（春节所在月份以当月询定价结果作为结算费率），主副食品原料报价=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费率。乙方报价超出此计算结果的，甲方有权按计算结果结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上旬对上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帐，品种、价格以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货物名称和发票相对应的名称），在 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款项。

因甲方内部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除财政审批延迟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六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乙方不得仅因甲方逾期付款而停止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已包含了为甲方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和定点加工服务的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得再另行收费。

2.对于不在南京官方报价范围内的产品，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甲方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向甲方报价，发现一次提醒并责令整改，发现两次予以警告，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产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医疗费、赔偿金、检测费、律师费及行政处罚罚款等。乙方须自证所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完整溯源凭证、检测报告）；不能举证的，推定乙方产品不合格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称重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以2%为限度，否则甲方退回乙方或要求补送。

6.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需更改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应所需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配送和加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一情形出现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产品质量经检测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检测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无故延时送货（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视为延时）；

(3)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报价虚高或拒不按中标费率报价）；

(4)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未随货提供规定检疫/检测证明）。

如延时送货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或产生实际损失（如外购替代食材差价、人员加班费等），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在采购过程中，甲方三人（含三人）共同认定货物有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且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3. 转包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 甲方对乙方合作期间的报价加价率、质量不合格退货次数、配送延误次数进行统计，作为合同执行和续签的重要参考条件。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已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2026.7.1

乙方：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2026.7.1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韦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025-84287345

乙方：南京欣之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糜长琴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楼子社区何庄组 16-1 号

联系方式：13327708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和试用合作，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主副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时间及就餐人数情况

1、 供餐时间：每日早餐、中餐和晚餐；

2、 就餐人数：根据实际需求。

第二条　供应品种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标段 主副食品粮油干调类 所确定的原料品种。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一年 ；自 2026 年 07 月 02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01 日止 。合同期内费率 不作调整 ；前 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中标后 7 日内（最晚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每标段，作为本合同生效前提。

2、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现金保证金）。

3、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负责人与乙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3、甲方有权将不合格（如规格不符、货物表面明显存在瑕疵、过期等）的产品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如因产品不合格，由甲方自行解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每日编制餐厅所需的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需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及加工需求；于当日 14：00 或 21:00 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当天或次日需求计划。原则上，甲方每日发送两次需求，临时所需产品，提前于使用时间 2 小时前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

5、甲方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帐工作。

6、甲方每月进行两次询价，以众彩菜场同种产品平均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格以及中标人所承诺的费率确定供货品种、数量及价格。

7、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当日零售价，与“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近期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平均价格（未公布的综合考量尚书巷、紫金城农贸市场及众彩物流实时询价）进行比较。如乙方报价高于基准价格×中标费率（即

市场价×中标费率）超过 10%，甲方有权按基准价格×中标费率调整结算价格，并要求乙方书面说明差异原因；乙方拒不说明或说明不合理的，甲方可按核减后价格结算。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9、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产品质量、延时送货等问题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甲方需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新鲜、优质、量足、不出现腐烂、变质、造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与订单要求不符等情况。预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应优先选用优质品牌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3、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检测证明，肉、禽类检测证明必须随货提供，蔬菜须提供农残检测合格报告。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于每月 10 日-15 日，向甲方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只作为双方议价时参考）。

5、乙方每日 7：40 前及 16：00 前，按甲方要求将所采购的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所需产品，须在指定时间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半月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7、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8、乙方负责安排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定点区域进行水产、肉禽类的现场加工，加工后的产品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乙方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乙方每天及时填报货品价格，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帐工作。

1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帐。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确需分包部分辅助运输的，须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根据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价格（春节所在月份以当月询定价结果作为结算费率），主副食品原料报价=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费率。乙方报价超出此计算结果的，甲方有权按计算结果结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上旬对上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帐，品种、价格以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货物名称和发票相对应的名称），在 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款项。

3、因甲方内部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除财政审批延迟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六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乙方不得仅因甲方逾期付款而停止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已包含了为甲方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和定点加工服务的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得再另行收费。

2、对于不在南京官方报价范围内的产品，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甲方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向甲方报价，发现一次提醒并责令整改，发现两次予以警告，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产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

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医疗费、赔偿金、检测费、律师费及行政处罚罚款等。乙方须自证所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完整溯源凭证、检测报告）；不能举证的，推定乙方产品不合格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称重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以 2% 限度，否则甲方退回乙方或要求补送。

5、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需更改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应所需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配送和加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一情形出现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产品质量经检测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检测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无故延时送货（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视为延时）；

(3)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报价虚高或拒不按中标费率报价）；

(4)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未随货提供规定检疫/检测证明）。

如延时送货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或产生实际损失（如外购替代食材差价、人员加班费等），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在采购过程中，甲方三人（含三人）共同认定货物有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且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4、转包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5、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甲方对乙方合作期间的报价加价率、质量不合格退货次数、配送延误次数进行统计，作为合同执行和续签的重要参考条件。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已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2026年 7月 1日　　日期：2026年 7月 1日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韦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025-84287345

乙方： 南京熙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家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路 65 号

联系方式：189138293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和试用合作，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主副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时间及就餐人数情况

1. 供餐时间：每日早餐、中餐和晚餐

2. 就餐人数：根据实际需求

第二条 供应品种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标段主副食品蔬菜生鲜类所确定的原料品种。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合同期内费率不做调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中标后 7 日内（最晚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每标段，作为本合同生效前提。

2.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现金保证金）。

3.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负责人与乙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3.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如规格不符、货物表面明显存在瑕疵、过期等）的产品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如因产品不合格，由甲方自行解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每日编制餐厅所需的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及加工需求，于当日 14：00 或 21:00 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当天或次日需求计划。原则上，甲方每日发送两次需求，临时所需产品，提前于使用时间 2 小时前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

5. 甲方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帐工作。

6. 甲方每月进行两次询价，以众彩菜场同种产品平均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格以及中标人所承诺的费率确定供货品种、数量及价格。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当日零售价，与"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近期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平均价格（未公布的综合考量尚书巷、紫金城农贸市场及众彩物流实时询价）进行比较。如乙方报价高于基准价格×中标费率（即市场价×中标费率）超过 10%，甲方有权按基准价格×中标费率调整结算价格，并要求乙方书面说明差异原因；乙方拒不说明或说明不合理的，甲方可按核减后价格结算。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产品质量、延时送货等问题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1. 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新鲜、优质、量足，不得出现腐烂、变质、造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与订单要求不符等情况。预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应优先选用优质品牌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2. 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检测证明，肉、禽类检测证明必须随货提供，蔬菜须提供农残检测合格报告。

3.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于每月 10 日-15 日，向甲方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只作为双方议价时参考）。

4. 每日 7：40 前及 16：00 前，按甲方要求将所采购的产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所需产品，须在指定时间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 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半月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6. 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7. 乙方负责安排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定点进行水产、肉禽类的现场加工，加工后的产品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乙方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 每天及时填报货品价格，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帐工作。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帐。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确需分包部分辅助运输的，须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根据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价格（春节所在月份以当月询定价结果作为结算费率），主副食品原料报价=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费率。乙方报价超出此计算结果的，甲方有权按计算结果结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上旬对上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帐，品种、价格以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货物名称和发票相对应的名称），在2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款项。

因甲方内部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除财政审批延迟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六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3%。乙方不得仅因甲方逾期付款而停止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已包含了为甲方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和定点加工服务的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得再另行收费。

2.对于不在南京官方报价范围内的产品，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甲方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向甲方报价，发现一次提醒并责令整改，发现两次予以警告，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产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医疗费、赔偿金、检测费、律师费及行政处罚罚款等。乙方须自证所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完整溯源凭证、检测报告）；不能举证的，推定乙方产品不合格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称重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以2%为限度，否则甲方退回乙方或要求补送。

6.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需更改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应所需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配送和加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一情形出现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产品质量经检测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检测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无故延时送货（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视为延时）；

(3)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报价虚高或拒不按中标费率报价）；

(4)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未随货提供规定检疫/检测证明）。

如延时送货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或产生实际损失（如外购替代食材差价、人员加班费等），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在采购过程中，甲方三人（含三人）共同认定货物有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且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3. 转包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 甲方对乙方合作期间的报价加价率、质量不合格退货次数、配送延误次数进行统计，作为合同执行和续签的重要参考条件。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已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2026.7.1

乙方：南京熙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2026.7.1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韦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025-84287345

乙方： 南京熙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家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路 65 号

联系方式：189138293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和试用合作，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主副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时间及就餐人数情况

1. 供餐时间：每日早餐、中餐和晚餐

2. 就餐人数：根据实际需求

第二条 供应品种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标段主副食品家禽蛋类、牛羊肉类所确定的原料品种。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合同期内费率不做调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中标后 7 日内（最晚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每标段，作为本合同生效前提。

2.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现金保证金）。

3.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负责人与乙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3.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如规格不符、货物表面明显存在瑕疵、过期等）的产品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如因产品不合格，由甲方自行解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每日编制餐厅所需的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及加工需求，于当日 14：00 或 21:00 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当天或次日需求计划。原则上，甲方每日发送两次需求，临时所需产品，提前于使用时间 2 小时前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

5. 甲方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帐工作。

6. 甲方每月进行两次询价，以众彩菜场同种产品平均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格以及中标人所承诺的费率确定供货品种、数量及价格。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当日零售价，与"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近期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平均价格（未公布的综合考量尚书巷、紫金城农贸市场及众彩物流实时询价）进行比较。如乙方报价高于基准价格×中标费率（即市场价×中标费率）超过 10%，甲方有权按基准价格×中标费率调整结算价格，并要求乙方书面说明差异原因；乙方拒不说明或说明不合理的，甲方可按核减后价格结算。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产品质量、延时送货等问题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1. 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新鲜、优质、量足，不得出现腐烂、变质、造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与订单要求不符等情况。预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应优先选用优质品牌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2. 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检测证明，肉、禽类检测证明必须随货提供，蔬菜须提供农残检测合格报告。

3.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于每月 10 日-15 日，向甲方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只作为双方议价时参考）。

4. 每日 7：40 前及 16：00 前，按甲方要求将所采购的产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所需产品，须在指定时间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 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半月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6. 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7. 乙方负责安排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定点进行水产、肉禽类的现场加工，加工后的产品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乙方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 每天及时填报货品价格，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帐工作。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帐。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确需分包部分辅助运输的，须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根据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价格（春节所在月份以当月询定价结果作为结算费率），主副食品原料报价=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费率。乙方报价超出此计算结果的，甲方有权按计算结果结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上旬对上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帐，品种、价格以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货物名称和发票相对应的名称），在2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款项。

因甲方内部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除财政审批延迟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六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3%。乙方不得仅因甲方逾期付款而停止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已包含了为甲方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和定点加工服务的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得再另行收费。

2.对于不在南京官方报价范围内的产品，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甲方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向甲方报价，发现一次提醒并责令整改，发现两次予以警告，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产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医疗费、赔偿金、检测费、律师费及行政处罚罚款等。乙方须自证所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完整溯源凭证、检测报告）；不能举证的，推定乙方产品不合格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称重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以

2%为限度，否则甲方退回乙方或要求补送。

6.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需更改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应所需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配送和加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一情形出现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产品质量经检测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检测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无故延时送货（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以上视为延时）；

(3)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报价虚高或拒不按中标费率报价）；

(4)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未随货提供规定检疫/检测证明）。

如延时送货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或产生实际损失（如外购替代食材差价、人员加班费等），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在采购过程中，甲方三人（含三人）共同认定货物有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且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3.转包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4.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甲方对乙方合作期间的报价加价率、质量不合格退货次数、配送延误次数进行统计，作为合同执行和续签的重要参考条件。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已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熙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2026.7.1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2026.7.1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韦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025-84287345

乙方：南京蓬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光成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城街道新港湾路 166 号 6 栋 01 户

联系方式：152618198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和试用合作，在平等、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主副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现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时间及就餐人数情况

1. 供餐时间：每日早餐、中餐和晚餐

2. 就餐人数：根据实际需求

第二条　供应品种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标段包5.猪肉类所确定的原料品种。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合同期内费率不做调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中标后 7 日内（最晚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每标段，作为本合同生效前提。

2.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现金保证金）。

3.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负责人与乙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3.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如规格不符、货物表面明显存在瑕疵、过期等）的产品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如因产品不合格，由甲方自行解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每日编制餐厅所需的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及加工需求，于当日 14：00 或 21:00 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当天或次日需求计划。原则上，甲方每日发送两次需求，临时所需产品，提前于使用时间 2 小时前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

5. 甲方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帐工作。

6. 甲方每月进行两次询价，以众彩菜场同种产品平均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格以及中标人所承诺的费率确定供货品种、数量及价格。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当日零售价，与"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近期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平均价格（未公布的综合考量尚书巷、紫金城农贸市场及众彩物流实时询价）进行比较。如乙方报价高于基准价格×中标费率（即市场价×中标费率）超过 10%，甲方有权按基准价格×中标费率调整结算价格，并要求乙方书面说明差异原因；乙方拒不说明或说明不合理的，甲方可按核减后价格结算。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产品质量、延时送货等问题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做工作对接。如更换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1. 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新鲜、优质、量足，不得出现腐烂、变质、造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与订单要求不符等情况。预包装的食用油、米面、调味品等应优先选用优质品牌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2. 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检测证明，肉、禽类检测证明必须随货提供，蔬菜须提供农残检测合格报告。

3.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于每月 10 日-15 日，向甲方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只作为双方议价时参考）。

4. 每日 7：40 前及 16：00 前，按甲方要求将所采购的产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所需产品，须在指定时间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 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半月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认可。

6. 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7. 乙方负责安排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定点进行水产、肉禽类的现场加工，加工后的产品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乙方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 每天及时填报货品价格，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帐工作。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帐。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确需分包部分辅助运输的，须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根据甲方调研的市场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价格（春节所在月份以当月询定价结果作为结算费率），主副食品原料报价=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费率。乙方报价超出此计算结果的，甲方有权按计算结果结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上旬对上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帐，品种、价格以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货物名称和发票相对应的名称），在2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款项。

因甲方内部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除财政审批延迟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六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3%。乙方不得仅因甲方逾期付款而停止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乙方的报价已包含了为甲方配送主副食品原料和定点加工服务的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得再另行收费。

2.对于不在南京官方报价范围内的产品，甲方每周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核实，甲方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向甲方报价，发现一次提醒并责令整改，发现两次予以警告，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产品导致甲方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医疗费、赔偿金、检测费、律师费及行政处罚罚款等。乙方须自证所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完整溯源凭证、检测报告）；不能举证的，推定乙方产品不合格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称重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以2%为限度，否则甲方退回乙方或要求补送。

6.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如需更改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应所需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配送和加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一情形出现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产品质量经检测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检测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无故延时送货（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视为延时）；

(3)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报价虚高或拒不按中标费率报价）；

(4)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未随货提供规定检疫/检测证明）。

如延时送货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或产生实际损失（如外购替代食材差价、人员加班费等），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在采购过程中，甲方三人（含三人）共同认定货物有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且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3. 转包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服务整体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其他约定、相关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 甲方对乙方合作期间的报价加价率、质量不合格退货次数、配送延误次数进行统计，作为合同执行和续签的重要参考条件。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已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2026.7.1

乙方：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日期：2026.7.1